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聯絡人：張芷綾
電話：02-7749-3624
電子郵件：zli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機電字第1121037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競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5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競賽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請至本會網站
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p/0603>下載。
- 三、本競賽分為三層級辦理，如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請依序參加各校辦理之初賽、群科中心之複賽及本校辦理之決賽。
 - (一)由初賽委員會配合複賽時間辦理之(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於該設籍學校參與初賽)。
 - (二)未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需由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前向各群





裝

訂

線

科中心學校之校內初賽報名參賽，若該作品經審查通過，採外加方式，不影響各群科中心學校校內初賽送件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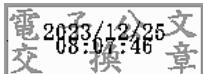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校依據本文核予競賽決賽參賽、觀展師生及相關人員公(差)假。

五、請各群科中心及推動中心學校公告競賽訊息；歡迎全國各技術型高中學校轉知，並參與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之作品展示及頒獎典禮。

六、本競賽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之得獎隊伍分別頒發新臺幣1萬5,000元、9,000元、6,000元及4,500元之獎金。各群第一名之得獎隊伍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113年6月中旬前辦理之作品公開展覽及現場解說，相關差旅費用由本競賽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各綜合高中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



校長吳正己